

附录 II - T**离岛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T01(大屿山)和 T06(愉景湾)的临时建议, 因为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i) 支持选区 T02(逸东邨北)和 T03(逸东邨南)的临时建议, 因为可保持社区特性; 及 (ii) 建议把选区 T02(逸东邨北)和 T03(逸东邨南)分别改称为「逸东二」和「逸东一」。	<u>项目(b)(i)</u> 支持的意見备悉。 <u>项目(b)(i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逸东邨北」及「逸东邨南」的名称自 2007 年沿用至今, 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此外, 有关名称亦可清楚反映该两个选区的地理位置。
				(c) (i) 支持选区 T04(东涌北)和 T05(东涌南)的临时建议; 及 (ii) 建议于 2019 年在东涌新增一个议席, 以应付人口增加所带来的社区问题。	<u>项目(c)(i)</u> 支持的意見备悉。 <u>项目(c)(ii)</u> 拟定选区分界须按《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内指定的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申述涉及法例的修订, 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d) 对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因为该两个选区的预计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但考虑到地区的独特性, 认为可以维持分界不变。	项目(d) 有关的意见备悉。
				(e) 对选区 T09(长洲南)及 T10(长洲北)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因为该两个选区的人口总数比选区 T04(东涌北)少, 而且长洲有乡委会主席为当然议员, 因此建议未来应把长洲组成一个选区, 而非划分为两个。	项目(e)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 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2	所有选区	-	1	建议离岛区(东涌)增加一个选区, 因为离岛区选区的人口分布不均, 长洲人口有二万多人, 被划分为两个选区, 但东涌人口有八万多人, 却只划分得四个选区。	不接纳 此项建议, 离岛区现时涵盖的地方包括多个岛屿、幅员广阔的乡郊地方和一些已发展或正在发展的市镇。由于地理和各种发展因素, 区内人口分布极之不平均。拟订选区分界须依据预计人口, 亦要顾及现时的分界, 以及社区的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等地方因素。鉴于离岛区本身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状况, 而选区的数目于区议会条例中有所规定, 离岛区内某些选区之间出现明显人口偏差的情况, 实属无可避免。在此情况下, 建议于东涌增加一个新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区，或调整其他选区以腾出一个选区，以调低选区T04(东涌北)和与其相邻选区的人口，现时并不实际可行。故选管会建议容许选区T04(东涌北)的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2011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3	T01 – 大屿山 T06 – 愉景湾 T07 – 坪洲及喜灵洲	-	1	(a) 建议把二白坳由选区T01(大屿山)转编入选区T06(愉景湾)，因为二白坳在地理上与愉景湾选区比较相近。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T01(大屿山)和T06(愉景湾)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T01(大屿山)及T06(愉景湾)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a))。</p>
				(b) 建议把稔树湾由选区T07(坪洲及喜灵洲)转编入选区T06(愉景湾)，因为稔树湾的原居民较常于愉景湾出入。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T06(愉景湾)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p>(ii) 选区T07(坪洲及喜灵洲)的预计人口(7,376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下限(-56.52%)，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选区T07(坪洲及喜灵洲)的预计人口将更为偏离法例许可的下限；及</p> <p>(i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4	T02 – 逸东邨北	4	-	(a) 支持康逸楼编入选区T03(逸东邨南)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T03 – 逸东邨南			(b)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把选区T02(逸东邨北)和T03(逸东邨南)分别改称为「逸东二」和「逸东一」，让居民清楚自己所属选区，增加选民的投票意欲。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1(b)(ii)。
				(c) 其中两项申述建议把选区T02(逸东邨北)和T03(逸东邨南)分别改称为「逸东二邨」和「逸东一邨」，让居民清楚自己所属选区。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1(b)(ii)。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5	T02 – 逸东邨北 T03 – 逸东邨南	-	2	支持选区 T02(逸东邨北)及 T03(逸东邨南)的临时建议, 而其中一项申述认为是次临时建议能把逸东(二)邨及逸东(一)邨完整地划入选区 T02(逸东邨北)及 T03(逸东邨南), 有助保持社区完整性。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T02 – 逸东邨北 T03 – 逸东邨南 T04 – 东涌北 T05 – 东涌南	1	-	(a) 认为选区 T02(逸东邨北)的分界应维持不变,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岛区有很多选区的人口即使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仍获准维持选区分界不变; 及 ● 是次选区 T02(逸东邨北)的改动只涉及一幢楼宇, 表示该选区的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不多, 而且选区 T02(逸东邨北)和 T03(逸东邨南)的分界常有变动, 会令选民感到不便。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维持选区 T02(逸东邨北)的选区分界不变,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1,333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75%);</p> <p>(ii)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并不会对有关两个选区, 在维持其地方联系和社区完整性上有任何影响;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T02(逸东邨北)及 T03(逸东邨南)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b)、4(a)及5)。</p>
				(b) 认为应把升荟由选区 T05(东涌南)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北), 因为选区 T04(东涌北)的人口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申述提及位于选区 T05(东涌南)内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升荟并没有预计人口，而选区T05(东涌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T04(东涌北)及T05(东涌南)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c))。</p>
7	T04 – 东涌北 T05 – 东涌南	-	1	<p>建议：</p> <p>(i) 把升荟由选区 T05(东涌南)转编入选区T04(东涌北)，因为升荟在地理上与选区T04(东涌北)较相近，而且现时暂无人口，该不会对选区的人口构成影响；</p> <p>(ii) 如果选区T04(东涌北)因人口过多须作调整，可把海堤湾畔从选区T04(东涌北)转编入选区T05(东涌南)；及</p> <p>(iii) 把海堤湾畔对外的渡轮码头由选区T05(东涌南)转编入选区T04(东涌北)，以维持地区完整性。</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6(b)(i)；</p> <p>(ii) 如把海堤湾畔从选区T04(东涌北)转编入选区T05(东涌南)，选区T05(东涌南)的预计人口(21,843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76%)；</p> <p>(ii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申述提及的渡轮码头并没有预计人口；及</p> <p>(iv) 有意见支持选区T04(东涌北)及T05(东涌南)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c))。</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T06 – 愉景湾 T07 – 坪洲及喜灵洲	1	-	<p>反对把愉景湾游艇会的游艇码头保留于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 并建议把该位置划入选区 T06(愉景湾),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艇上的住客是愉景湾游艇会的会员, 游艇会提供服务及设施予该些住客, 故选区 T06(愉景湾)的划界应包括该游艇码头; 及 • 选区 T06(愉景湾)的预计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p>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该游艇码头属愉景湾管辖范围, 游艇上的住客与愉景湾关系非常密切, 把愉景湾游艇会的游艇码头转编入选区 T06(愉景湾)属合理做法, 而有关建议在维持其地方联系和社区完整性上, 亦不会对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有明显影响。</p> <p>选区 T06(愉景湾)和 T07(坪洲及喜灵洲)经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分别为:</p> <p>T06: 13,390 人, -21.07% T07: 7,376 人, -56.52%</p>
9	T07 – 坪洲及喜灵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	1	支持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临时建议, 认为即使该两个选区的预计人口均低于法例许可下限, 它们应分属两个不同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T07 – 坪洲及喜灵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1	-	认为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总和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故建议合并该两个选区, 以释出一个选区予东涌。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 2;</p> <p>(ii) 鉴于地理及交通、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 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故此选管会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 和 T08(南丫及蒲台)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9)。</p>